

中融鑫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1号)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中融鑫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融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中融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27号文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募说明书是对原《中融鑫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招募说明书为准。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中国证监会对中融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市场环境等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组合内证券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和中等预期收益产品。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发行人自身特点,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同时单只债券发行规模较小,且只能通过二级市场特定渠道进行转让交易,存在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购买基金份额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6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号院中融信托北京园区C座4层,5层
法定代表人	王瑶
总裁	杨凯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11.5亿元
股权结构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51%,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9%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56517000
传真	(010)56517001
联系人	肖任琦

二、主要人员情况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
王瑞女士,董事长,法学硕士。1998年7月至2013年1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期间,先后在培训中心、机构监管部、人事教育部等部门工作。2013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督察长、总经理,自2015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杨凯先生,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湖南工程学院教师、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开发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监、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总裁。
刘洋先生,董事,毕业于美国曼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博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中植高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植资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耀先生,董事,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曾任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法律顾问、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投资与市场研究所办公室主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农科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农科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浩先生,董事,毕业于美国圣路易大学,工商管理博士。曾任中融信托北京园区产品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开发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监、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督察长。
曹健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负责人、天元证券分公司财务负责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自2014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易海波先生,副总裁,企业管理硕士。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中融鑫研究员、理财投资部量化投资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2016年11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7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王启道先生,副总裁,管理学学士。曾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师、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三部副总经理。2016年4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2)基金管理人监事
卓卓女士,监事,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北京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审计法律合规部副经理。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杨凯先生,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湖南工程学院教师、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开发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监、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总裁。
李耀先生,董事,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曾任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法律顾问、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投资与市场研究所办公室主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农科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农科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浩先生,董事,毕业于美国曼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博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中植高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植资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耀先生,董事,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曾任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法律顾问、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投资与市场研究所办公室主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农科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农科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浩先生,董事,毕业于美国曼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博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中植高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植资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耀先生,董事,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曾任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法律顾问、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投资与市场研究所办公室主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农科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农科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健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负责人、天元证券分公司财务负责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自2014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易海波先生,副总裁,企业管理硕士。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中融鑫研究员、理财投资部量化投资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2016年11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7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王启道先生,副总裁,管理学学士。曾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师、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三部副总经理。2016年4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卓卓女士,监事,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北京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审计法律合规部副经理。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杨凯先生,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湖南工程学院教师、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开发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监、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总裁。
李耀先生,董事,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曾任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法律顾问、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投资与市场研究所办公室主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农科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农科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浩先生,董事,毕业于美国曼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博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中植高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植资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耀先生,董事,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曾任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法律顾问、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投资与市场研究所办公室主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农科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农科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健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负责人、天元证券分公司财务负责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自2014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易海波先生,副总裁,企业管理硕士。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中融鑫研究员、理财投资部量化投资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2016年11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7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王启道先生,副总裁,管理学学士。曾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师、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三部副总经理。2016年4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卓卓女士,监事,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北京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审计法律合规部副经理。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杨凯先生,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湖南工程学院教师、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开发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监、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总裁。
李耀先生,董事,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曾任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法律顾问、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投资与市场研究所办公室主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农科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农科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浩先生,董事,毕业于美国曼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博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中植高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植资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耀先生,董事,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曾任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法律顾问、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投资与市场研究所办公室主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农科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农科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健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负责人、天元证券分公司财务负责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自2014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易海波先生,副总裁,企业管理硕士。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中融鑫研究员、理财投资部量化投资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2016年11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7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王启道先生,副总裁,管理学学士。曾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师、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三部副总经理。2016年4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卓卓女士,监事,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北京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审计法律合规部副经理。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杨凯先生,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湖南工程学院教师、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开发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监、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总裁。
李耀先生,董事,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曾任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法律顾问、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投资与市场研究所办公室主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农科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农科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浩先生,董事,毕业于美国曼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博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中植高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植资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耀先生,董事,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曾任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法律顾问、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投资与市场研究所办公室主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农科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农科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健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负责人、天元证券分公司财务负责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自2014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易海波先生,副总裁,企业管理硕士。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中融鑫研究员、理财投资部量化投资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2016年11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7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王启道先生,副总裁,管理学学士。曾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师、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三部副总经理。2016年4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卓卓女士,监事,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北京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审计法律合规部副经理。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杨凯先生,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湖南工程学院教师、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开发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监、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总裁。
李耀先生,董事,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曾任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法律顾问、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投资与市场研究所办公室主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农科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农科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浩先生,董事,毕业于美国曼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博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中植高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植资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耀先生,董事,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曾任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法律顾问、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投资与市场研究所办公室主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农科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农科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健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负责人、天元证券分公司财务负责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自2014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易海波先生,副总裁,企业管理硕士。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中融鑫研究员、理财投资部量化投资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2016年11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7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王启道先生,副总裁,管理学学士。曾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师、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三部副总经理。2016年4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卓卓女士,监事,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北京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审计法律合规部副经理。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杨凯先生,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湖南工程学院教师、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开发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监、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总裁。
李耀先生,董事,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曾任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法律顾问、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投资与市场研究所办公室主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农科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农科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浩先生,董事,毕业于美国曼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博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中植高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植资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耀先生,董事,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曾任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法律顾问、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投资与市场研究所办公室主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农科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农科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健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负责人、天元证券分公司财务负责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自2014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易海波先生,副总裁,企业管理硕士。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中融鑫研究员、理财投资部量化投资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2016年11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7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王启道先生,副总裁,管理学学士。曾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师、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三部副总经理。2016年4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卓卓女士,监事,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北京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审计法律合规部副经理。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杨凯先生,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湖南工程学院教师、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开发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监、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总裁。
李耀先生,董事,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曾任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法律顾问、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投资与市场研究所办公室主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农科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农科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浩先生,董事,毕业于美国曼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博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中植高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植资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耀先生,董事,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曾任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法律顾问、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投资与市场研究所办公室主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农科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农科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健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负责人、天元证券分公司财务负责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自2014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易海波先生,副总裁,企业管理硕士。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中融鑫研究员、理财投资部量化投资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2016年11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7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王启道先生,副总裁,管理学学士。曾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师、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三部副总经理。2016年4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卓卓女士,监事,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北京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审计法律合规部副经理。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杨凯先生,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湖南工程学院教师、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开发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监、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总裁。
李耀先生,董事,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曾任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法律顾问、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投资与市场研究所办公室主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农科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农科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线,解决了清算系统问题,大大提升了划款效率。2017年5月,系统二期成功上线,实现了业务全流程系统操作,将系统功能延伸到了客户端。通过“托管网银”,客户可实时查询托管账户资金余额、托管产品处理进度,可通过系统进行指令录入、划款材料上传。

三、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南京银行设立托管部由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六个部门组成,内部控制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控稽核部,配备内控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稽核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其他各业务部门在各岗位职责范围内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落实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总行风险部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1)定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资产托管部的所有内设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定量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内控稽核部,该部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内设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关系。
(4)定性原则:制定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整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防火墙原则:托管资产与基金资产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运作部门与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所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监管规定的需要,适时进行修改和补充;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8)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4、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台后分离,不同部门、岗位互相牵制。
(3)风险识别与评估:内控稽核部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业务: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6)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勇
联系电话:028-86651577、028-86690058
联系人:刘婧、冉勇

18)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
联系电话:028-86135991
联系人:周志忠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19)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电话:023-63768633
联系人:张煜
客服电话:95355

2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8888
联系人:钱洁
客服电话:021-33388888

21)中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电话:023-63768633
联系人:张煜
客服电话:95355

2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平安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平安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电话:021-38637436
联系人:周文彬
客服电话:95511

2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滩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电话:021-38865547
联系人:乔瑶
客服电话:95562

2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83521227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95321

2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4292193
联系人:庞晓璐
客服电话:95597

2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青
电话:027-65799999
联系人:董博宇
客服电话:95579

27)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电话:021-20333333
联系人:王彦
客服电话:95531

28)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7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7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1753
联系人:阮敏
客服电话:010-65051166

2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电话:0755-82558305
联系人:陈剑
客服电话:0755-82551717

30)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6459191
联系人:蔡捷
客服电话:400-651-5988

32)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毕功松
电话:010-85166070
联系人:刘宇
客服电话:400-660-0620

33)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二、四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广核大厦北楼10楼
法定代表人:彭洪
电话:0755-83331195
联系人:彭澎
客服电话:95564